

张掖市中医医院胃镜、腹腔镜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7日15时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HY2024-111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胃镜、腹腔镜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

采购需求：全高清电子胃镜（GIF-HQ290）、高清电子腹腔镜（WA50012A）维修及配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出具的唯一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2月20日至2月22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349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7日14时30至15时00(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2月27日15时00(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